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張念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46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、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、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(45353986_1150146098_1_ATTACH1.pdf、45353986_1150146098_1_ATTACH2.pdf、45353986_1150146098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
發布「勞工請假規則」，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10/07
11:57:41
交換章

